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林珓德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4日通知命於文到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業於114年10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